



CHINA HK POWER SMART ENERGY GROUP LIMITED

中國港能智慧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1)

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每股
面值0.02港元之股份數目 (註a)

本人／吾等 (註b) _____ (姓名)
地址為 _____ (地址)，
為中國港能智慧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本中 _____ 股每股0.02港元普通股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 (註c) 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 _____ (姓名)
地址為 _____ (地址)，

或如其未能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 (星期五) 下午5時正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33號聖約翰大廈8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特別大會」)，由其 (但不限於) 在該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 代表本人／吾等之名義按照下列指示投票，如無指示，則由本人／吾等的委任代表酌情投票。

請於適當欄位填上記號，指示 閣下於點票表決時之投票意向。

普通決議案		贊成 (註d)	反對 (註d)
1.	本公司 (作為發行人) 與簡志堅博士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的貸款資本化協議 (「貸款資本化協議」)。簡志堅博士 (「認購人」) (作為認購人) 相關將本公司於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結欠認購人的未償還本金額為140,000,000港元的無抵押股東貸款 (「償還金額」) 轉換為本公司股本 (「貸款資本化」)，涉及按資本化價格每股資本化股份0.195港元認購 (「認購事項」) 本公司將予發行及配發的合共717,948,718股新股份 (「資本化股份」)，其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識別。並批准、確認及追認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2.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資本化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予本公司董事 (「董事」) 特別授權，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貸款資本化協議的條款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 (「特別授權」)，該特別授權乃附加於本公司股東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上，而不會損害或撤回上述一般或特別授權。		
3.	授權任何董事簽署、簽立、完善及交付彼等認為就落實貸款資本化協議、貸款資本化、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所有有關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並同意董事認為就貸款資本化協議而言屬適當、適宜或權宜且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任何相關事項的變更、修訂及豁免。		

日期：二零二五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_____ (註e)

註：

- a.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本代表委任表格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代表登記於 閣下名義之所有本公司股份。
- b.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必須填上姓名。
- c. 請填上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未有填上姓名，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作為 閣下之受委代表。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倘持有超過一股）出席大會及代為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代表 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d.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某決議案，請在有關「贊成」欄內加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某決議案，則請在有關「反對」欄內加上「✓」號。**如無填寫空欄，則 閣下的受委代表可酌情自行投票。 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述以外，而在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e.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受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任何負責人、受託代表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f. 凡任何股份屬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就有關股份（猶如彼單獨持有一樣）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但如若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於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依照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人姓名的排名次序而定。
- g.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h.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 閣下遞交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與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相同。 閣下是自願提供個人資料，其中包括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 閣下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述的指示（「**該等用途**」）。如 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有可能無法處理 閣下的指示。本公司可就所述的該等用途，將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股份登記處及／或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個人資料將在適當期間保留作履行所述的該等用途（包括作核實及紀錄用途）。有關查閱及／或更正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上）的私隱條例事務主任。